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19〕8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职称评审细则（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审细则（第一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职称评审细则（第一次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章 申报人员范围及职数设置

第一条 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条 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辅导员可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求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条 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四条 评定标准

教授必须对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

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主持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适用范围

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业绩符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要求，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职在岗人员。

第六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且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程，年均80课时以上，教学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 2.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显著。
- 3.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2.所带部门（单位）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等荣誉称号。

3.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学院年度考核(辅导员年度考核)2次优秀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一)。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且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1项,且主持省(部)级以上在研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非经费自筹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在研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1项且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非经费自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经费自筹课题并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2项。

3.获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且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经费自筹课题并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

领先水平) 1 项。

4.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排名前二),且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优秀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排名前二),且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省级专业比赛或专项展示获一等奖(或金牌)。

(2)省级文化娱乐活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金牌)。

(3)获国家级挑战杯、文明风采等竞赛二等奖(银牌)以上奖励。

第九条 论文、论著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著 1 部,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或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2.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著 1 部,且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以上合法期刊发表(出版)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或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出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著 1 部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或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且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及其网站)。

4.以其他形式(如绘画、影视、文学作品、行业标准、知识产

权、自选作品等)表现研究论文,应具有经省(部)级(含行业学会、协会)以上鉴定/评价国内领先水平或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

第三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必须对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申报业绩符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职在岗人员。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且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课程,年均

80 课时以上，教学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2.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显著。

3.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所带部门（单位）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学院年度考核（辅导员年度考核）1 次优秀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获市（厅）级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

2.参与完成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良好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先进水平）（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良好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先进水平）。

3.参加省(部)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获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参与完成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良好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先进水平)(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并结题良好等级(或鉴定/评价国内先进水平)(排名前二),且排名第一指导本校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示获二等奖(银牌)以上。

(2)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二名(或银牌)。

(3)获省级指导挑战杯、文明风采等竞赛一等奖(金牌)以上。

第十五条 论文、论著条件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以上合法期刊发表(出版)与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电子作品)≥3篇(件),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或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且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1篇(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及其网站);或以其他形式(如绘画、影视、文学作品、行业标准、知识产权、自选作品等)表现研究业绩,应具有经省(部)级(含行业学会、协会)以上鉴定/评价国内先进水平或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评定标准

讲师必须对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有较扎实的理论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

学校岗位设置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申报业绩符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十八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且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以上。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系统讲授1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课程，年均67课时以上，并积极参与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2.所带部门（单位）获校级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成果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与完成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在研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4.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5.指导（排名前三）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以上；指导（排名前三）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指导（排名前三）挑战杯、文明风采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十一条 论文、论著条件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1篇（校级以上主流媒体及其网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推荐评审组织

成立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承担学生辅导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参评推荐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组建。

第二十三条 评审原则

参评材料要求和计分细则，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次修订）》执行。当某一评审组参评人数只有1人时，需要达到其他评审组本次评审所有推荐通过人员的最低分值或加权分满分值100分的60%及以上方可推荐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课程指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党课》及《安全教育》等课程，或上级文件规定的相关课程。

第二十五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第二十六条 所有科研、教学成果须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教学以外的课时按学院《辅导员职称评定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以《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湘环院字〔2019〕77号）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